



现代温情休闲小说
红舞鞋系列



何玉茹 著

女人有伴

新华出版社

女人有伴

何玉茹 著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女人有伴/何玉茹著. —北京:新华出版社, 1996. 12
(现代温情休闲小说系列)

ISBN 7-5011-3439-1

I. 女… II. 何…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4724 号

现代温情休闲小说系列

女人有伴

何玉茹著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顺义小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5.75 印张 85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一版 199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 册

ISBN 7-5011-3439-1/I·177 定价: 8.80 元

何玉茹

石家庄人，目前在《长城》杂志社工作，已发表中篇小说18部，短篇小说60余篇，长篇小说两部，约有100多万字，小说多写女性，擅长细腻的心理描写，看重文字叙述，对文学，对自己周围的世界，自觉一天一天愈发地明白着。



引子

一个秋日的下午，两个素不相识的女人先后住进了北京市一家宾馆的同一个房间。

两个或三个从不同地方而来的人住进某个城市某家宾馆的同一个房间，这样的事情每天都是有的，外出或不外出的人都会将这视作平常，都明白见过了说过了在一起住过了最终还是要分手，且谁也不会再见到谁了。

但是，这本书里的故事正是由于两个女人的偶然相识才有了向读者讲述的可能，由于这本书的缘故，两个女人的相遇就比一般人的萍水相逢显出了至关重要，尽管她们也同许多外出的人一样最终分了手，最终谁也没再见过谁，但故事确是靠了她们的口述才得以向世人展示的。当然，由于素不相识，由于相识了还要分手，她们的口述难免带有想象的成分，随意在哪个地方就加点什么或减点什么，有些不顾及真实发生过的事实，有时甚至把心里想的说成了事实，而把真的事实闲



置起来，使事情完全变了另一种模样。这有时让她们自己也感到了吃惊，她们往往看了对方想，这一切难道真的发生在我身上么？

或许正因为如此，故事才有了传播开去的价值，这书也才有了出版的必要，两个女人也因此开始与众多的人区别开来，在沉寂又喧哗、漠然又变幻莫测的世界中显示出了一点耀眼的灵光。不管怎样，两个素不相识的女人是北京的一家宾馆相遇了，故事也便随了她们的相遇开始了。当然，故事早在她们相遇之前就发生了，这里说的开始只是她们叙述的开始，叙述的开始和故事的发生无论在时间还是在形式上都有着天大的差别，而相遇就好比一个契机，使发生过的零碎的事情叙述有了条理，又因条理有了某种超越的意味，于是，时间、形式还差别着，内容却在统一起来形成着真正的故事。

下面是两个女人相遇时的对话，这对话可说是相遇场面的关键之关键，倘若没有这样的对话，也就不会有后来的故事的叙述了，就好比一场精彩的演出，幕布拉开之前必要由主持人讲点什么，起到一种提挈全场的作用，然后，下面的节目才有了着落一般地进行下去。

你从哪里来？



河南。你呢？

河北。

一个人？

一个人。你呢？

也一个。

出差还是游玩？

不是出差，也不是游玩。你呢？

我也是。我是为了寻找一个人。

亲戚还是朋友？

不是亲戚也不是朋友。

那是什么？

我喜欢的一个人。

明白了，你是寻找，我是躲避。

躲避什么？

躲避一个喜欢我的人。

你在这里住几天？

不知道。你呢，明天就去找？

我恨不得现在就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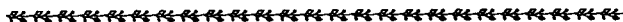
事实上，两个女人第二天谁也没有出门，故事和叙述占据了她们所有的时间，从黑夜到白天，又从白天到黑夜，她们甚至饭也顾不得吃，只将路上吃剩的面包、饼干拿出来吃上几口，就又沉浸在故事中了。她们都既是出色的叙述者又是专



注的听众，比起以往熟悉的人们，她们格外有一种安全可靠的感觉，她们想，与陌生人交流是多么快乐，真是没想到啊。有一刻她们相互问到了年龄，一个38岁，一个36岁，既算作同龄人，又可以姐妹区分，故事的叙述也随之深入了许多，她们讲啊讲啊，数不清的话语翻江倒海般向外奔涌着，铭刻在心的事情讲，似有似无的事情也讲，连忘却了的也忽然间回想起来，房间里全让她们的话语占满了。她们都有些情不自禁，愈讲愈仿佛被自己的话语拽了走似的，一句话说出来十句话在下面等着，一张嘴都有些不够用了。

从河南来的女人叫谢文华，从河北来的女人叫杨小思，故事本是由杨小思先开了头了，但谢文华是个性急的女人，她总是在与人认识之前充满矜持，矜持一旦消除就立刻换了个人似的，抢话不说，还要责备对方，怎么能这样呢？我就不会这样。一次又一次的，使杨小思终于问道，那么你是怎样的呢？于是，谢文华抓住时机，毫不谦让地开始了她的故事。

谢文华的故事



1

我是一家杂志社的编辑，聘任的订合同的那种。合同是一定两年，两年满了人家让干就还接着定，人家不让干了就再找别的地方。不过我干得蛮好的，采编、写作样样干得都很出色，几个杂志社曾争着要我，只要我想干下去，大概没有谁会提出解聘我的。本来我也有一份固定的工作，是在省直机关里编一份报纸，报纸才发行一千份，每月没有奖金不算，还要磕头作揖地拉赞助。那种日子我受不了，一个念头就辞了职，把好不容易得来的铁饭碗扔了。我喜欢写点散文什么的，原想就从此以写作为生了，因为散文的稿酬普遍很高，当下的报纸、刊物大量需要散文，有多少也填不满版面似的，有的报纸还写信来要给我开专栏，一星期一篇，管你写得好坏，版面先等在那里了。我知道我的散文写得并不多么好，但报纸、刊物需要，读者需要，又有稿酬吸引着，又可以抒发一些不为人知的情绪，还可以增加对生活的敏感，何乐而不为呢。但没想到，我辞职的消息很快就让本市的几家杂志社知道了，杂志社的头



儿们几乎是在同一天里向我发出了聘请，他们的条件都很优厚，比我所在的机关不知要强多少倍。这一来，我不得不改变原来的计划，开始考虑接受聘任的问题。我想，散文这东西不比工厂里制作产品，机器一开，想出多少出多少，也不比写小说，可以任意地虚构，散文须是有一说一有二说二，最可称为感情的试金石，我怎么能够保证，散文可以源源不断地写下去，永远地常写不衰呢？如若不能常写不衰，又怎么谈得上以写作为生呢。这时候，我简直都有点感谢那些杂志社的头儿们了，若他们对我不理不睬，真不知我将有怎样的后果。我将几个杂志社放在脑子里权衡了半天，最后终于选择了《希望》杂志社。《希望》就是我眼下所在的杂志社，它在本市发行量最大，经济状况也最好，编辑力量也最年轻，虽不能预知今后的命运，但比起其他杂志社仍是最好的，今后的命运，不要说杂志社，就是个人自己，谁又能说得准呢。

你先别急，我知道你想问什么，你是觉得我瞎了了半天，跟你想要知道的一点还没挨边儿，你想知道的是我躲避的那个人是谁，我跟那个人怎么了，为什么我要来北京而不是别的什么地方。先别急先别急，我看出来，你比我性情好，有耐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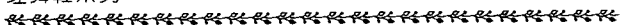
有涵养，只要你听下去，我敢保证我说的一切都跟你想知道的那些事有关。我也搞不清我是怎么了，以往可不是这样的，以往人家想问都问不出来，别的事可以急火火的，内心的事可从来是守口如瓶的。现在人们张口闭口讲缘分，我今天也来讲一句吧，缘分，你和我，大概就是缘分吧，不然我怎么就有说不完的话，说了这还想说那呢。说到别的事和内心的事，不知你想没想到过它们的区别，其实，岂止是区别，简直就是两个世界。从前我可从没把内心当过一个世界，现在觉得，内心这个世界不但大，而且真，最大大不过内心，最真也真不过内心了，比较起来，外面的世界倒显得有限、虚假了。就好比我的工作就是杂志社的编辑，通常人们总以为忙忙碌碌的编辑工作便是我的世界了，其实我还有一个心里的世界，这个世界比起外面的世界辽阔得多，也细腻、深刻得多，编辑的事情只占其中极小的部分，大部分倒是跟编辑的事不沾边的。我是个喜欢思考但思路有限的人，散文写得不那么好大概也是这个缘故，因此，有一天想清楚了这一点真是让我喜出望外，我想，从前的我是多么傻啊，那么一个丰富、辽阔的世界竟被我忽略了；我还想，人们总爱说眼见为实耳听为虚，其实眼见的耳听的都比不上心想

的，心想才是最可靠最真实的；我又想，人们还喜欢说人心难测，其实，人们没觉出来这是发懒的一个借口，借口难测就不去测，就只看重发生了的表面的事情。哎呀，这回我真是有点扯远了。不过想一想，跟你想知道的那件事还是有联系的，我从河南来北京，同事们都以为我是来组稿（当然稿也是要组的），事实上却是为的另一件事，这件事发生在心里，最真实，也最不被人知道。你看，能说没有联系？最初见面的时候，我本来可以跟你说来北京出差的，说了出差我心里的事你也就不会知道了，你也就以为我不过是出差的一个人而已了，可是鬼使神差我竟然没有说，我说的竟是：不是出差，也不是游玩。这其实意味着我的一种渴望，渴望说出我心里的真实。没想到，你比我还要直率还要急迫，不待我说你就先说道，我也是，我是为了寻找一个人。话说到这个地步，我便知道我们之间要发生点什么了，不是一般的敷衍的关系，也不是功利的交易的关系，是什么，不用我说你也是明白的了。

现在我就来说你想知道的那件事情。我要躲避的那个人叫孟保国，原来是中学的语文老师，现在是省报社的编辑，比我大四岁，有老婆，也有孩子。我跟他六年前认识的，在省城一所大学



开办的文学班里。那时候这样的文学班很多，无数个文学爱好者怀了各样的梦想涌进大学这知识的殿堂。可是文学爱好者们却又最是蔑视课堂知识的，他们不信印成课本的东西，甚至不信老师的讲授，他们只相信自己的感觉，感觉好就全盘吸收，感觉不好就一律排斥，他们喜欢怎样想就怎样想，喜欢怎样做就怎样做，学校的校规在他们眼里一文不值，他们迷恋大学自由自在的读书环境，却又不愿遵守这环境里定下的规矩，他们中的一些人天生是规矩的叛逆者，而一些天生循规蹈矩的人也随了做出叛逆者的样子，不如此就做不成文学家似的。我和孟保国就在这样的环境下认识了，我们来自同一个城市，从前却谁也没见过谁，他倒说见过我的散文，问我可曾见过他的小说，我摇了摇头。市里几个写小说的我都认识，当然都早已成名了，像孟保国这样的，还不知在哪家地市刊物上发过几篇豆腐块，属于末流的末流，我自然是注意不到了。但这并没有影响我们关系的进展，一来我们同属一个城市，二来我们又同属天生循规蹈矩又不甘循规蹈矩的人，文学班的同学们几乎每天都在否定着什么同时又肯定着什么，今天肯定了的明天就可能变成否定，我们却从没有首先否定或肯定过，不是不想，是不



能。我们却又不甘心在乱纷纷中显出无所适从的样子，便故意冷眼去看那些激进的同学，仿佛心里很有底，不屑理睬人家似的。为了心里真的有底，我们同时又拼命地读书，既躲开了那些否定或肯定的讨论，又从书里汲取着自以为更优秀的看法。我们关系的真正进展是从阅览室里开始的，同学们热心于教室里的讨论，来阅览室读书的人寥寥无几，我们孤独的目光交流了几次，就不由多了几分亲切。我们心里再明白不过，这亲切只不过猩猩惜猩猩罢了，我们远离大家不是由于我们走在了前面，而是由于在大家的后面。倘若能够成为讨论的主力，我们决不会在这里甘于寂寞的。但我们互相都不去说破，有时还用书里的一段话来证明那些讨论的无谓。我们就这样在几分亲切中愈来愈熟悉起来，以至就有了我和他后来的故事。

2

现在回想起来，我们那时候虽已进入成年，但身上仍存了几分孩子式的浪漫，这几分浪漫一旦与校园的环境相遇，就有些不知深浅地发酵起来。

而孟保国又同时有着善于渲染情绪毛病，这使他的浪漫更超出了一般同学的几倍。我们坐在从没有机会坐过的明亮、宽敞的阅览室里，阳光灿烂地照进室内，书本在我们手里似闪出灵光。我们的心魂便与书本上的铅字一次次地碰撞着。

记得那是个阳光明媚的上午，我在教室里听完哲学课便向阅览室走去。班里每天去阅览室的同学只有四五个，四五个同学也并不固定，今天是这几个，明天就又变了另外的几个，但我知道，唯一不变的是我和孟保国，只有我们两个是阅览室雷打不动的读者。孟保国是那种适合做大哥哥的角色，跟他在一起，除了稳定感、安全感，就再不容易有其他的感受了。这感觉其实对我就已足够了，我不能加入到热烈的讨论氛围中去，在这氛围的边缘，就格外需要有个人为伴，或许他是孟保国之外的另一个人，或许是位女性，我觉得都无关紧要。在我的天性里，大概有较强的依赖性，我曾认真地回想过我的过去，发现从童年起，几乎每个生活段都须要一个强于我的人为伴，如果找不到这样的人，我就变得焦灼不安，生活中的不如意就接踵而来。我晓得这并不那么好，可是，焦灼不安到来时，任何理性的控制都是无济于事的。大学校园的生活，可说是我生活中的一